

# 僑務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僑綜證字第 10607012401 號



修正「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條

委員長 吳新興

##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，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：

- 一、戶籍資料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。
- 三、護照。
- 四、國籍證明書。
- 五、華僑登記證。
- 六、華僑身分證明書。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。
- 七、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。
- 八、歸化國籍許可證書。
- 九、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。